

製程安全聚焦

安全生產委員會的作用

期號：2019-04

總第087期

發佈時間：2019年04月

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96號10樓1008室(嘉新大樓前棟)
 郵遞區號：10449
 電話：02-27152033
 傳真：02-25630018

營運經理：

王嘉輝

Email：
eric.wang@lr.org

連絡電話：
0966-510078

製程安全聚焦LINE群組



製程安全聚焦微信平台



事故案例

2018年11月28日零時40分，位於河北張家口的中國化工集團河北盛華化工有限公司氯乙炔洩漏擴散至廠外區域，遇火源發生爆燃，造成24人死亡、21人受傷（4名輕傷人員康復出院），38輛大貨車和12輛小型車損毀，直接經濟損失4148.8606萬元。導致事故發生的直接原因是：聚氯乙炔製程的1#氯乙炔氣櫃長期未按規定檢修，發生氣櫃卡頓、傾斜，開始洩漏，操作人員未發現氣櫃故障，導致進入氣櫃的氯乙炔氣量加大，氯乙炔衝破環形水封洩漏，向廠區外擴散，遇火源發生爆燃。



事故調查報告中指出的安全管理缺陷之一：企業不重視安全生產，新材料公司未設置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獨立職能部門，對下屬盛華化工公司主要負責人及部分重要部門負責人長期不在盛華化工公司，安全生產管理混亂、隱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管理缺失等問題失察失管。

中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

中國《安全生產法》對於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和配置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以及工會依法監督和員工參與有著清晰的規定，如：

第三條 ……，建立生產經營單位負責、職工參與、政府監管、行業自律和社會監督的機制。

第七條 ……生產經營單位的工會依法組織職工參加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

第五十條 生產經營單位的從業人員有權……，有權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提出建議。

中國《企業安全生產責任體系五落實五到位規定》

第三條 必須落實安全生產組織領導機構，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任。

安全生產委員會的作用

安全生產委員會的功能

企業所建立的安全生產委員會，是企業建立安全文化、建設安全管理體系、監督安全管理工作的執行和職位安全履責情況的重要組織機構，在安全生產方面所發揮的重要功能如下：

第一、統一思想

“安全文化是企業安全管理工作的靈魂”，通過安全生產委員會，可以展示管理者的安全領導力，形成企業全員安全管理的統一意識和自覺，促進企業安全文化建設。

第二、協調組織

“安全管理是系統性工作，是所有部門共同努力的結果”，通過安全生產委員會，可以協調企業所有各管理部門和生產運行單位，共同為企業安全目標的達成和安全管理制度標準的落實而努力。

第三、溝通資訊

“瞭解現場真實情況，是改進安全管理的前提”，通過安全生產委員會，可以有效形成安全管理工作相關資訊的有效傳遞，利於企業管理者掌握企業安全管理工作狀態實際情況，從而改進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強化執行

“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不等於安全管理工作的執行達到標準要求”，通過安全生產委員會，可以對於企業安全管理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稽核，以確保企業各項安全管理工作執行達到管理標準的要求。

第五、履責監督

“企業沒有事故不等於安全生產責任履職到位”，通過安全生產委員會，可以對企業各職位的安全生產責任制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稽核。

相關借鑒：

臺灣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的具體規定如下：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
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參考文獻：《河北張家口中國化工集團盛華化工公司“11-28”重大爆燃事故調查報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